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威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行使認購期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越南北寧省Lot C1,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的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嘉林資本函件 .....	18
附錄一 - 有關生產設施之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有關V.S. VIETNAM集團之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E」	指 B&E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馬敬城先生擁有
「認購期權」	指 授予威鍊控股之期權，用於收購完成買賣協議後B&E當時於V.S. Vietnam實益全資擁有之餘下普通股
「認購期權協議」	指 威鍊控股與B&E之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威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的日期，或行權通知日期起計90日內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或威鍊控股與B&E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相應解釋
「代價」	指 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擬向B&E配發及發行的267,750,000股股份，用以結算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

---

## 釋 義

---

「行權通知」	指 威鍼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送達之行權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聘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馬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威鍼控股與B&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威鍼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B&E於V.S. Vietnam實益及全資擁有的18,361,658股普通股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威鍼控股」	指 威鍼控股越南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S. Vietnam」	指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S. Vietnam集團」	指 V.S. Vietnam及其附屬公司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兌換港元乃按1.00美元兌換7.7696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計算，及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2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計算。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鍼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馬慧詩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行使認購期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行使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認購期權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V.S. Vietnam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鍊控股可全權酌情購買B&E當時於V.S. Vietnam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時，訂約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購期權協議：

- (i) 認購期權項下的認購期權股份指V.S. Vietnam的11,710,031股普通股，即B&E實益全資擁有的V.S. Vietnam當時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及
- (ii) 威鍊控股可於期權期間向B&E送達行權通知，以此就所有認購期權股份行使(僅此一次)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B&E收購V.S. Vietnam的3,135,000股普通股，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合共持有V.S. Vietnam的14,845,031股普通股，相當於V.S. Vietnam之已發行股本約35.33%。為反映B&E於V.S. Vietnam的持股增加，同時便於靈活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約方就認購期權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認購期權股份的釋義更新為B&E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實益全資擁有的V.S. Vietnam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此乃認購期權協議訂約方的意圖所在；及(ii)規定威鍊控股可就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股份分批行使認購期權。

董事認為，就認購期權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之重大變動，訂立該補充協議僅為更新行使認購期權相關執行安排。

威鍊控股可於以下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

- (a) 倘V.S. Vietnam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實現經審核稅後利潤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1百萬港元)或以上(「**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鍊控股可自V.S. Vietnam集團實現稅後利潤目標起計12個月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V.S. Vietnam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實現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鍼控股可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S. Vietnam集團已實現稅後利潤目標，因此威鍼控股可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

### III. 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威鍼控股向B&E發出行權通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355港元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總代價為32,13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行使價

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乃根據訂約雙方認可之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之V.S. Vietnam集團市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V.S. Vietnam集團之初步估值為225.30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約5.362港元。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V.S. Vietnam集團之估值報告，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i) 鑑於V.S. Vietnam處於有利的業務環境(包括但不限於較低勞工成本及地理位置優越)、V.S. Vietnam的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董事會認為V.S. Vietnam存在很大的增長潛力，估值應體現V.S. Vietnam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
- (ii) 估值採用市場法，較估值的其他常用方法而言，其為反映V.S. Vietnam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市值的適當方法，乃由於其體現V.S. Vietnam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
- (iii) 市場法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如估值師所告知，此可反映V.S. Vietnam集團的未來盈利及增長潛力；
- (iv)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市場法採用市盈率倍數反映市場參與者對於可資比較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期，以此取得估值目標的未來盈利潛力。與收入法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不同，市場法採用市盈率倍數反映預期增長、風險及盈利能力，以此取得估值目標未來盈利潛力；

---

## 董事會函件

---

- (v) 估值考慮了具備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誠如估值師所告知，20.40%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行業內普遍採用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5」結果得出。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可資比較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屬公平合理。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由於生產設施的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就生產設施而言可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生產設施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經與估值師就不同估值方式方法的基礎與依據進行討論，並審閱估值師對各方式方法適用性及假設的分析後，董事會同意估值師在生產設施及V.S. Vietnam集團估值中分別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與市場法。董事會亦獲知，該等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均屬行業慣例，且有關估值乃基於公開可得資料而作出。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及該等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均屬適當、公平且合理。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乃由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前股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行權通知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溢價約135.29%；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行權通知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4港元溢價約133.46%；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溢價約122.2%。

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13.39百萬港元。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有關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為股東帶來攤薄影響，但董事會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於行權通知日期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溢價逾130%，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有利條款；
- (ii) 考慮到代價金額(約3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人民幣62.2百萬元(相當於約69.7百萬港元)的40%以上，替代結算方式(例如悉數或部分以現金結算)將對本集團的現金寸頭造成不必要之壓力；
- (iii) 透過新股權集資金的結算方式至少會對股東造成類似攤薄影響，原因是根據股權融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常以市場折讓價發行，且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的結算方式並不可取，乃由於可能會延遲行使認購期權時間表。因此，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且並無接洽任何金融機構或集資承銷機構；及
- (iv) 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尚待獨立股東批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或有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股權集資活動。

### 先決條件

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如適用)，或(視情況而定)已獲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於香港或越南之監管機構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如適用)，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已就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於香港或越南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 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鍼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62.62%。於完成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將透過威鍼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76.90%。V.S. Vietnam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假設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V.S. Vietnam(i)緊隨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V.S. Vietnam後；(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根據買賣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附註)</sup>		於完成後	
	完成收購V.S. Vietnam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	11,710,031	27.61	14,845,031	35.33	8,845,031	21.05
威鍼控股	26,309,358	62.03	26,309,358	62.62	32,309,358	76.90
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	2,280,000	5.37	-	-	-	-
VNT Co., Ltd.	855,000	2.02	-	-	-	-
V.S. Vietnam之僱員	714,821	1.68	714,821	1.70	714,821	1.70
馬敬城先生	147,700	0.35	147,700	0.35	147,700	0.35
V.S. Vietnam(庫存股份)	<u>397,179</u>	<u>0.94</u>	<u>-</u>	<u>-</u>	<u>-</u>	<u>-</u>
合計	<u><b>42,414,089</b></u>	<u><b>100.00</b></u>	<u><b>42,016,910</b></u>	<u><b>100.00</b></u>	<u><b>42,016,910</b></u>	<u><b>100.00</b></u>

### 附註：

於威鍼控股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對V.S. Vietnam的收購後，(i)B&E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分別自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及VNT Co., Ltd.收購V.S. Vietnam的2,280,000股股份及855,000股股份；及(ii)V.S. Vietnam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已註銷。

## 董事會函件

###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b>				
馬金龍先生 <sup>(附註1)</sup>	203,404,532	8.10	203,404,532	7.32
V.S. Industry Berhad <sup>(附註2)</sup>	845,344,130	33.66	845,344,130	30.42
顏森炎先生 <sup>(附註3)</sup>	44,671,395	1.78	44,671,395	1.61
顏倩瑜小姐 <sup>(附註4)</sup>	39,464,093	1.57	39,464,093	1.42
馬成偉先生 <sup>(附註5)</sup>	41,111,960	1.64	41,111,960	1.48
馬慧詩小姐 <sup>(附註6)</sup>	30,206,960	1.20	30,206,960	1.09
馬慧麗小姐 <sup>(附註7)</sup>	24,571,961	0.98	24,571,961	0.88
顏重城先生 <sup>(附註8)</sup>	17,215,074	0.69	17,215,074	0.62
顏素晶小姐 <sup>(附註9)</sup>	16,300,000	0.65	16,300,000	0.59
B&E <sup>(附註10)</sup>	203,571,429	8.11	471,321,429	16.96
<b>小計</b> <sup>(附註11)</sup>	<b>1,465,861,534</b>	<b>58.38</b>	<b>1,733,611,534</b>	<b>62.39</b>
<b>其他董事</b>				
陳薪州先生 <sup>(附註12)</sup>	639,130	0.03	639,130	0.02
公眾股東	1,044,584,128	41.59	1,044,584,128	37.59
<b>合計</b>	<b>2,511,084,792</b>	<b>100.00 %</b>	<b>2,778,834,792</b>	<b>100.00 %</b>

附註：

- (1) 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為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父親。
- (2) 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馬金龍先生為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持有VS Berhad約3.15%股份。
- (3) 顏森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重城先生之兄長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4) 顏倩瑜小姐為顏森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 董事會函件

---

- (5) 馬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子、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以及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兄弟。
- (6) 馬慧詩小姐為執行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之胞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妹。
- (7) 馬慧麗小姐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胞姐。
- (8) 顏重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9) 顏素晶小姐為顏重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叔叔)全資擁有。
- (11) 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包括馬金龍先生、VS Berhad、顏森炎先生、顏倩瑜小姐、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馬慧麗小姐、顏重城先生、顏素晶小姐及B&E。由於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被視為於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12) 陳薪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塑膠注塑成型」)；(ii)裝配電子產品(「裝配電子產品」)；及(iii)模具設計及製模(「模具設計及製模」)。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美國。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越南北寧。

### VI. 有關B&E之資料

B&E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敬城先生擁有，馬敬城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胞弟；(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叔父；及(iii)執行董事馬慧詩小姐之叔父。

### VII. 有關V.S. VIETNAM集團之資料

V.S. Vietnam為一間由馬敬城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馬敬城先生向威鍊控股轉讓V.S. Vietnam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而V.S. Vietnam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亦為V.S. Vietnam之主席。B&E出資約14.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4.99百萬港元)，佔V.S. Vietnam已發行股

---

## 董事會函件

---

本約70.90%。B&E於V.S. Vietnam實益全資擁有6,000,000股普通股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3.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55百萬港元)。

V.S. Vietnam之主要業務為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其持有越南一幅土地的所有權，工業開發佔地面積超過26,000平方米，用作其現有營運生產設施(「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生產設施之初步估值合計為13.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49百萬港元)。其主要客戶包括位於歐洲及美國之國際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 Vietnam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以及提供模具維護及維修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鍼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62.62%。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威鍼控股、B&E、馬敬城先生及V.S. Vietnam若干僱員(彼等為馬金龍先生之親屬)外，V.S. Vietnam之所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V.S. Vietnam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V.S. Vietnam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4,180	6,632
除稅後純利	3,313	5,248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V.S. Vietnam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對V.S. Vietnam集團之估值約為225.30百萬港元。

### **VIII. 行使認購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S. Vietnam集團已實現稅後利潤目標，本集團決定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對

---

## 董事會函件

---

V.S. Vietnam的控制權。考慮到：(i)V.S. Vietnam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範圍；及(ii) 越南有利的製造業市場，即V.S. Vietnam集團及越南其他製造商享有較低的勞工成本及良好發展機會，董事認為V.S. Vietnam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收購B&E於V.S. Vietnam實益及全資擁有的餘下股份。然而，鑑於目前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部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屬審慎及適當。由於本集團於行使認購期權之安排方面具有靈活性，本集團可就全部或部分餘下已發行股份分批次行使B & E於V.S. Vietnam擁有之餘下已發行股份相關認購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收購V.S. Vietnam餘下股份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計及V.S. Vietnam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於V.S. Vietnam的股權增加對本集團及股東均有利。預計增持V.S. Vietnam股權亦將增加(i)其歸屬於本集團的利潤佔比(倘V.S. Vietnam日後持續盈利)；及(ii)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雖然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乃B&E唯一擁有人馬敬城先生之胞兄；(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子及馬敬城先生之侄子；及(iii)執行董事馬慧詩小姐為馬金龍先生之女及馬敬城先生之姪女，故彼等被視為於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批准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相關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B&E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之所

---

## 董事會函件

---

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代價高於1千萬港元，故行使相關認購期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 XI. 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越南北寧省Lot C1,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的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http://www.vsi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見本函件「IV.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8.38%(即合共1,465,861,534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X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雖然行使認購期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XII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嘉林資本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行使認購期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之意見以及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嘉林資本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i)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及(ii)通函「嘉林資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款訂立；及(i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嘉林資本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小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 Mohd Fadzmi**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行使認購期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威鍼控股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涉及貴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威鍼控股向B & E發出行權通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355港元（「行使價」）行使6,000,000股銷售股份相關認購期權，總代價為32,13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有關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嘉林資本概無就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包括審閱買賣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行權通知、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五年中報**」)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V.S. Vietnam集團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並無對V.S. Vietnam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價或估值，且吾等獲提供載於通函附錄二之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吾等僅依賴於估值報告中V.S. Vietnam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B & E、V.S. Vietnam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如適用)，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即塑膠注塑成型)；(ii)裝配電子產品(即裝配電子產品)；及(iii)模具設計及製模(即模具設計及製模)。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美國。貴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越南北寧。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半年的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4,429	787	28,417
－塑膠注塑成型	82,984	338	24,451
－裝配電子產品	140,349	315	44,455
－模具設計及製模	1,096	134	718
毛利	34,096	365	9,2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589	(14,367)	不適用
			(16,087)

附註：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貴公司決議將貴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毛利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報，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對V.S. Vietnam的18,361,658股普通股的收購(「先前收購」)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隨著貴集團收入及毛利的增加，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報，貴集團完成先前收購，開啟了在越南的業務擴張。通過工業自動化實現成本管控，新增客群，增加收入，貴集團旨在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 有關B&E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B & E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敬城先生擁有，馬敬城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胞弟；(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叔父；及(iii)執行董事馬慧詩小姐之叔父。B & E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有關V.S. VIETNAM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 (a) V.S. Vietnam為一間由馬敬城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馬敬城先生向威誠控股轉讓V.S. Vietnam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而V.S. Vietnam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V.S. Vietnam之主要業務為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其持有越南一幅土地的所有權，工業開發佔地面積超過26,000平方米，用作其現有營運生產設施（即生產設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 Vietnam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以及提供模具維護及維修服務。
- (d) V.S. Vietnam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位於歐洲及美國的國際品牌商。

有關V.S. Vietnam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II. 有關V.S. VIETNAM集團之資料」一節。

下文載列V.S. Vietnam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	同比變動 %
除稅前純利	4,180	6,632	58.66
除稅後純利	3,313	5,248	58.41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V.S. Vietnam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增加了約58%。據董事告知，該等增加主要由於V.S. Vietnam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自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有所增加。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S. Vietnam集團已實現稅後利潤目標，貴集團決定行使6,000,000股銷售股份相關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擴大貴集團對V.S.

---

## 嘉林資本函件

---

Vietnam的控制權。考慮到(i)V.S. Vietnam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範圍；及(ii)越南製造業市場環境有利，V.S. Vietnam集團及越南其他製造商享有較低勞工成本及良好發展機會，董事認為V.S. Vietnam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吾等自越南海關總署網站獲悉越南塑膠產品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的出口貨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塑膠產品出口貨值(美元)	3,654,093,523	4,930,159,729	5,493,277,235	5,181,879,174	6,725,727,932
變動比例(%)		34.92	11.42	(5.67)	29.79

如上表所示，越南塑膠產品出口貨值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整體增長，僅於二零二三年略有回落。相較於二零二零年約37億美元的出口貨值，越南二零二四年的塑膠產品出口貨值約為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48%。

V.S. Vietnam集團發展向好，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預期會增加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表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儘管交易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之主要條款

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i) 威鍼控股，作為買方；及

(ii) B & E，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威鍼控股向B & E發出行權通知，按行使價5.355港元行使6,000,000股銷售股份相關認購期權，總代價為32,13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行使價

行使價乃基於訂約雙方認可之獨立估值師(即估值師)釐定之V.S. Vietnam集團市值。

### 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之市值為225.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5.362港元(「**估值**」)。行使價較每股銷售股份估值輕微折讓約0.13%。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估值師與貴公司的聘用條款；(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估值師為進行估值而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提供的授權書、公司宣傳冊及往績記錄以及吾等與估值師的訪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聘用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之資質。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交易訂約方及V.S. Vietnam集團。

經參考估值報告：

- (i)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V.S. Vietnam集團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
- (ii) 由於收入法需要作出大量假設，而所作假設有任何不當則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估值，因此並無採用收入法。
- (iii) 亦沒有採用資產法，原因為該方法無法掌握V.S. Vietnam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未能反映V.S. Vietnam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市值。
- (iv) 有鑑於此，估值師決定採用市場法估算V.S. Vietnam集團之市值。
- (v) 採用市場法時，估值師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合適估值倍數，就此，估值師曾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不能反映V.S. Vietnam集團之未來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沒有被採納。並無採用市銷率倍數乃由於彼等不能完全反映V.S. Vietnam集團之成本結構。因此，估值師採用了市盈率倍數，此乃由於估值師認為市盈率倍數乃計算V.S. Vietnam集團市值之最合適倍數。

---

## 嘉林資本函件

---

考慮到(i)收入法、資產法、市場法下的市銷率／市賬率倍數的局限性／缺點；及(ii)市場法下的市盈率倍數能夠反映標的公司定價與盈利之間的關係，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下的市盈率倍數屬恰當。

吾等進一步檢討及向估值師查詢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及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納了多間業務性質和營運與V.S. Vietnam集團相若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主要參考下列挑選準則來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i) 有關公司超過50%之收入來自製造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吾等認為該標準能夠確保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營運與V.S. Vietnam集團相若。
- (ii) 有關公司從最近或截至估值日期之最近財政年度起具有正利潤率。吾等認為該標準可能將最近財政年度具有負利潤率的公司排除在外，致使對其進行市盈率分析變得不可行。
- (iii) 市盈率超出均值一個標準差之有關公司將被視為異常值並被排除在外。吾等認為該標準既能排除異常值，又能保留足夠的數據供分析使用。
- (iv) 有關公司有超過三年之充足之上市及營運歷史。吾等認為該標準能夠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具備充分的往績記錄。
- (v) 有關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吾等認為該標準屬必要，因為估值師在缺乏公司公開財務資料的情況下可能無法進行市盈率分析。

鑑於上文，吾等認為估值師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屬適當且具代表性。

經參考估值報告，估值師透過應用V.S. Vietnam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過去12個月期間之淨利潤之市盈率倍數，獲得V.S. Vietnam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值。其後，透過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得出V.S. Vietnam集團按少數基準之市值。

經參考估值報告及據估值師告知，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5」所發佈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於達致V.S. Vietnam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已採用市場流通性折讓20.40%。根據其網站([www.stout.com](http://www.stout.com))，該公司為一間全球諮詢公司，專門從事企業財務、會計及交易諮詢、估值、財務糾紛、索賠及調查，為來自各行各業的公眾公司及私營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吾等與估值師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引致吾等對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所懷疑的任何重大因素。鑑於上述(i)收入法及資產法(即兩種其他常用估值法)的限制；及(ii)市盈率倍數(根據市場法)乃合適估值倍數，吾等並無採用其他估值法評估估值。

考慮到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以及(i)行使價5.355港元較每股銷售股份估值輕微折讓約0.13%；及(ii)代價32,130,000港元等於6,000,000股銷售股份乘以行使價5.355港元，吾等認為行使價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66%；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儘管發行代價股份會造成現時股東(B&E除外)的股權被攤薄，吾等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a)此舉可以避免貴集團現金流出；及(b)倘貴公司選擇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無法保證貴公司新股發行能取得接近發行價的可觀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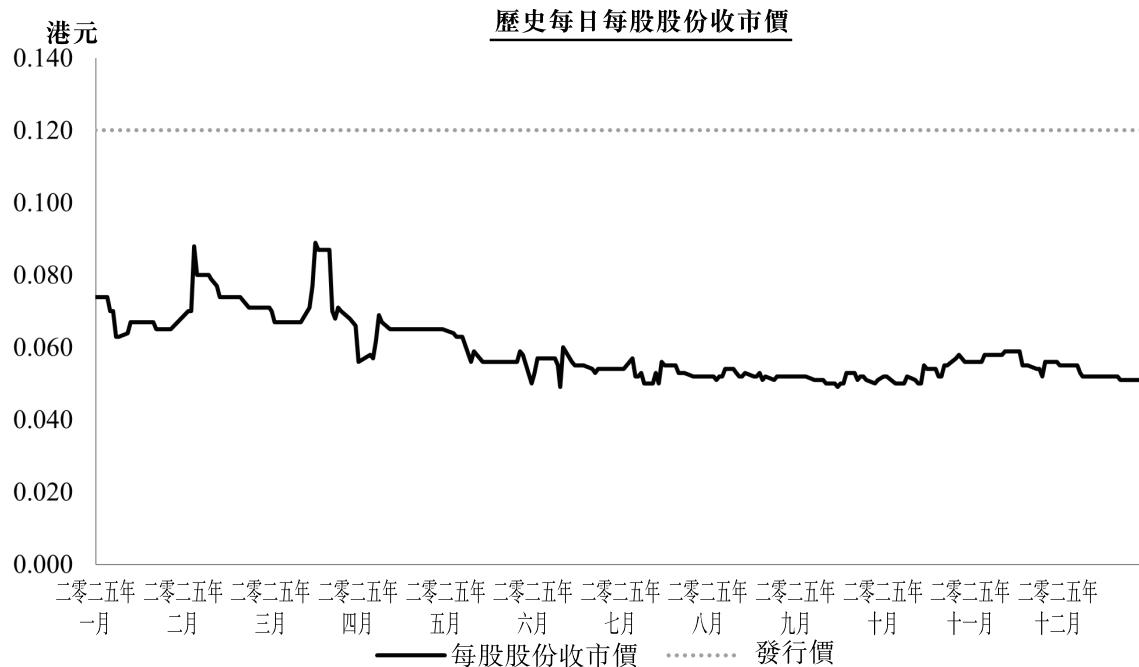
發行價0.12港元乃由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貴公司當前股價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行權通知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溢價約135.29%('行權日期溢價')；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行權通知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4港元溢價約133.46%('五日溢價')；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40港元溢價約122.22%。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執行下列評估。

### 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行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即直至行權日期(包括該日)約一年期間(吾等認為約一年的回顧期間乃股價回顧普遍採用的期間，足以令吾等進行分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錄得的0.089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錄得的0.049港元。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收市價沒有形成特定的趨勢，在0.049港元至0.089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內，0.12港元的發行價遠高於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

###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直至行權日期期間(即直至行權日期(包括該日)的三個月期間)(「甄選期間」)的收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甄選標準如下：(i)涉及發行新股份以於聯交所上市，以結算收購代價(代價發行)；(ii)無論交易對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iii)無論是否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該等交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上述甄選標準乃根據交易(即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股權並

---

## 嘉林資本函件

---

涉及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收購代價)的性質制定。吾等認為，甄選期間令吾等能夠於行權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最近一段時期內識別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由於上述標準可納入於行權日期(包括該日)前近期內與交易性質相若的可資比較交易，故吾等認為該等標準屬公平合理。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10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就吾等所知悉該等交易乃屬詳盡。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尚未對有關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 協議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	1.78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16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9.40)	(19.88)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83)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45	2.49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2373)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15.06)	(21.13)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250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7.02)	(6.69)	
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217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無	14.68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31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13.64)	(16.37)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10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59.80)	(58.09)	
CAI控股(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26)	(4.00)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3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5.45)	(6.47)	
最高值		1.45	14.68	
最低值		(59.80)	(58.09)	
平均值		(12.42)	(11.37)	
交易		135.29	133.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i)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處於以下範圍內：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59.80%至溢價約1.45%，平均折讓約為12.42%('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區間')；及(ii)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處於以下範圍內：較股份於協議日期

---

## 嘉林資本函件

---

前五個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58.09%至溢價約14.68%，平均折讓約為11.37%（「五日折讓／溢價市場區間」）。行權日期溢價約135.29%遠高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區間，五日溢價約133.46%遠高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區間，這表明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更為有利。

鑑於上述情況及發行價0.12港元遠高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吾等認為發行價0.12港元屬公平合理。

### 完成

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須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透過威鍊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62.62%。於完成行使認購期權後，貴公司將透過威鍊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76.90%。

經計及上述所載交易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交易之財務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V.S. Vietnam將繼續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據董事告知，交易預期將增加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交易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威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mailto: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的工業開發項目之物業估值

---

吾等根據 閣下之指示，對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越南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 2. 估值方法

由於該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可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吾等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視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越南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多份與物業有關的業權文件的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之正本，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於吾等所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顯示之修訂。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集團法律顧問DIMAC Professional Corporate Lawyers就越南物業業權所提供之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吾等亦依賴目標集團提供之意見，即現時所有者擁有可自由轉讓之該物業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以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物業之權利，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亦已全數繳付。

##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所有者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物業一次性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而作出撥備。

##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物業價值的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提及之價格、收費、租金等均不含增值稅。

## 6.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若干物業之外部，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視察若干物業之內部。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吾等因而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蝕、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亦無對任何建築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經貴集團確認，自上次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檢查以來，該物業及其所在周邊區域的物理屬性未發生可能影響其市值的重大變化。因此，吾等於本次重估工作中並未進行再次檢查，而是依據上次檢查期間的發現和觀察結果開展工作。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以及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之估值所列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指美元(「美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董事、物業及資產估值主管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彼具備逾20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顧問經驗以及逾15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法國、德國、奧地利、捷克、波蘭、英國、美國、墨西哥、阿布達比(阿聯酋)、烏克蘭及約旦之相關經驗。

## 估值證書

## 目標集團於越南持有自用之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 Lot C1 & C2,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之工業開發項目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26,147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且該土地上有一項 工業開發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興建的一座辦公樓及兩幢工業建築。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由所有者佔用，作工業用途。	13,320,000美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  
24,805.36平方米。該物業各部分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工廠編號	樓層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辦公樓	3	2,889.30
2號製造車間	1	8,168.57
3號製造車間	1	<u>13,747.49</u>
總計：		<u><b>24,805.36</b></u>

該地塊以工業用途的租賃業權持有，有效期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註：

- 根據北寧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頒發的兩份房地產產權證A0 399556及A0 399562，目標公司持有該物業2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26,14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24,805.36平方米。
- 根據北寧省工業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所頒發編號272560931400103的建築工程所有權證書，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4,805.36平方米，所有權歸目標公司。
- 目標物業位於北寧市及河內市中心附近。距18號國道約574米，距1A號國道(河內至北江公路)2.7公里。交通優越、環境宜居，商業環境良好。

4. 該物業已通過物業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透過此方法，分別對該物業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進行估值，而所釐定該物業折舊重置成本相當於複製該物業將產生之必要成本，包括收購所批准用於工業用途的相同大小之地塊之成本及完成於其上建造之所有現有樓宇及建築物之建造成本。就該物業土地價值而言，吾等已獲得位於Que Vo Industrial Zone之指定為工業用途之空置地塊Lot F3的報價，Que Vo Industrial Park土地所有人KinhBac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 Corporation擬於估值日期前後出售有關地塊。

- 位於越南北寧省Lot F3, Nam Son Hap Linh, Que Vo Industrial Park的地塊，土地面積為25,000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所報的轉租價格為每平方米165美元。該地塊批准用途為工業用途。

鑑於可資比較物業於地理位置(全部位於標的物業鄰近地區)、可及性(有關物業與市中心的駕車距離相近)、工業綜合體特徵及所批准用途高度相似，吾等已採用所引述的單位地價來計算該物業的市值。

所用報價反映了截至評估日期目標區域內同類地塊最新官方市場現行的轉租單位費率表，以此獲取向潛在租戶提供的現行定價指引。

所報單價反映了園區營運方的標準條款(年期、所含基礎設施費用、付款安排)，與目標物業的轉租框架相符。

此外，吾等亦參考了公開市場上的3幅可資比較地塊：

- 位於越南北寧省Industrial Park Yên Phong II-A的地塊，土地面積為1,512,700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所報的單價為每平方米170美元。該地塊批准用途為工業用途。
- 位於越南北寧省Bac Ninh Industrial Park的地塊，土地面積為3,064,000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所報的單價為每平方米165美元。該地塊批准用途為工業用途。
- 位於越南北寧省Yên Phong 2C Industrial Park的地塊，土地面積為2,192,200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所報的單價為每平方米165美元。該地塊批准用途為工業用途。

鑑於可資比較物業於地理位置(優先考慮位於同一工業園；其次考慮北寧境內具有類似開發商背景及基礎設施等級的最臨近工業園)、土地批租期(標準園區的租賃土地)、工業綜合體特徵及所批准用途(用於生產用途的工業用地)相似，吾等亦已採用上述公開市場的3幅完整可資比較地塊作為參考。

就該物業的樓宇價值而言，吾等已就於越南建造工業綜合體(採用金屬板的樓宇建築面積超過4,500平方米)採納季度建造成本彙編(一家全球性獨立建築諮詢公司刊發的建造單價文件)中418美元的單位成本，將其作為新建樓宇的重置成本被認為屬合理。調整包括按相應樓宇竣工日期計算的50年可使用年期折讓40%至45%的折舊率，以計入物業損耗。

就該物業的建築物價值而言，吾等已在總賬面原值4,234,319美元的基礎上採納按相應建築物竣工日期計算的20年可使用年期20%至80%的折舊率，以計入建築物損耗。

該物業市值的計算詳情闡述如下：

市值：

	美元
土地面積26,147平方米，採用單位價格每平方米165美元	4,314,255
有證樓宇24,805.36平方米，採用經調整單位價格248美元	6,164,005
建築物	2,849,556
該物業市值(約整)	13,320,000

附註： 總額可能因約整而有別於各數的總和

吾等之估值未必為物業處置中可變現之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獲利而定。因此，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評估該物業樓宇及建築物價值的替代方法。

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次實地考察由擁有測量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之林慧筠女士進行，彼擁有約四年物業估價經驗。
6.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Lot C1, Que Vo Industrial Zone, Nam Son Ward(「**Lot C1**」)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滿，該地塊土地面積為14,747平方米；
  - b.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Lot C2, Que Vo Industrial Zone, Nam Son Ward(「**Lot C2**」)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滿，該地塊土地面積為11,400平方米；
  - c. 目標公司為位於Lot C1地塊之3號製造車間的法定所有人，該車間建築面積為13,747.49平方米；
  - d. 目標公司為位於Lot C2地塊之1號辦公樓的法定所有人，該辦公樓建築面積為2,889.3平方米；
  - e. 目標公司為位於Lot C2地塊之2號製造車間的法定所有人，該車間建築面積為8,168.57平方米；
  - f. 上文所述1號辦公樓、2號製造車間及3號製造車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編號為UOB/HNI/MA/PRO-21282的抵押協議抵押予大華銀行(越南)有限公司河內分行(「**UOB**」)；及
  - g. 根據VSVN與UOB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編號為UOB/NHI/MA/QU-21282的抵押協議抵押以下各項產生之權利及權益：(i)目標公司與Kinh Bac Urban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就Lot C1地塊轉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所訂立編號為81/HD-QV/2006的土地轉租協議及其修訂；及(ii)目標公司與Kinh Bac Urban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就Lot C2地塊轉租所訂立編號為58/HD-QV/2005的土地轉租協議及其修訂。

以下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就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mailto: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案例編號：KY/BVRE9721/SEP25/FW

敬啟者：

**關於：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估值**

---

吾等根據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發出的指示，對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呈報，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之意見。

本報告闡述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目標集團背景及概況、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之資料、限制條件及備註以及呈列吾等之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可因公共文件而供貴公司取用。

羅馬國際評估並不就有關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事宜對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得出。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與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之發展、運作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討論。吾等甚為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目標集團運作、財務及其他有關數據以及信息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以達致估值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之所有事項。

在就目標集團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時，吾等概不表示其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會實現。倘假設及預測發生任何變化，吾等對估值之意見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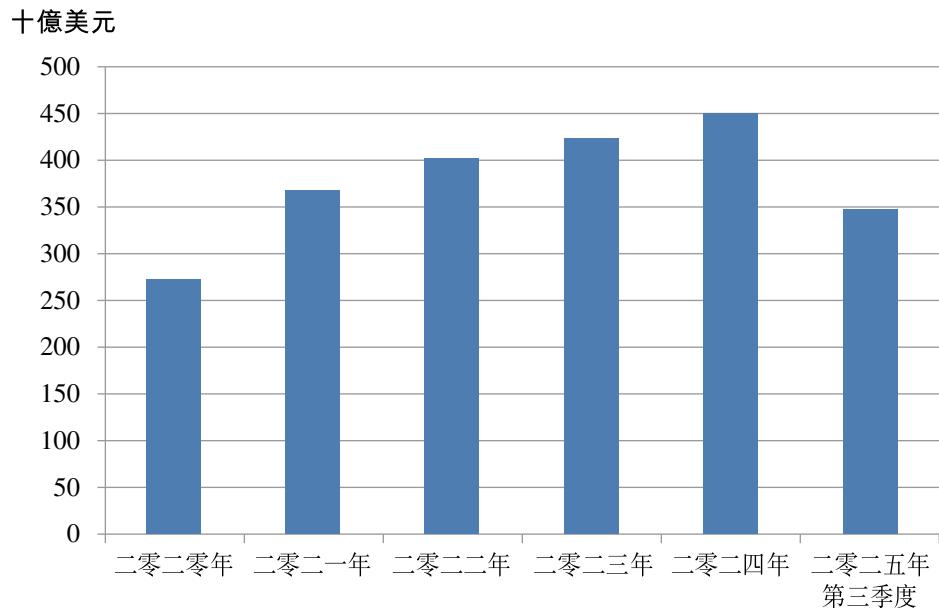
## 3. 經濟概覽

### 3.1 越南經濟概覽

根據越南統計總局之數據，越南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為3,462億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名義同比增長5.00%。越南從中央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之轉變使該國從世界上最貧窮之國家之一轉變為中低收入國家。越南現在是東亞地區最具活力之新興國家之一。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五年，越南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3.47%。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越南名義GDP呈上升趨勢。圖1顯示越南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之名義GDP。

圖1－越南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之名義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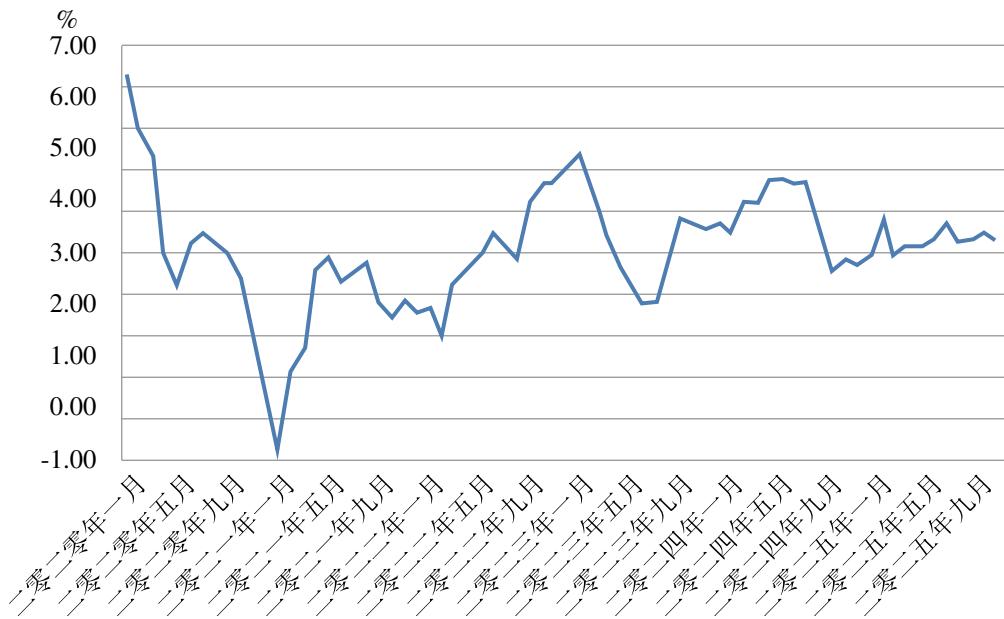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 3.2 越南通貨膨脹

根據Focus Economics之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之十年中，越南之消費者價格通脹率平均為3.0%，高於亞太地區2.1%之平均水準。根據越南統計總局之數據，消費者價格指數(「CPI」)之同比變化從二零二零年開始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達到-0.97%之谷值。然而，從二零二一年到二零二三年，CPI之同比變化有所上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大幅上升至4.89%。於二零二三年，CPI同比變化於六月份回落至2.0%，其後保持在3%至4%左右之穩定變化。於二零二五年，CPI同比變化從一月之3.63%略微降至十月之3.25%。圖2顯示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越南CPI之同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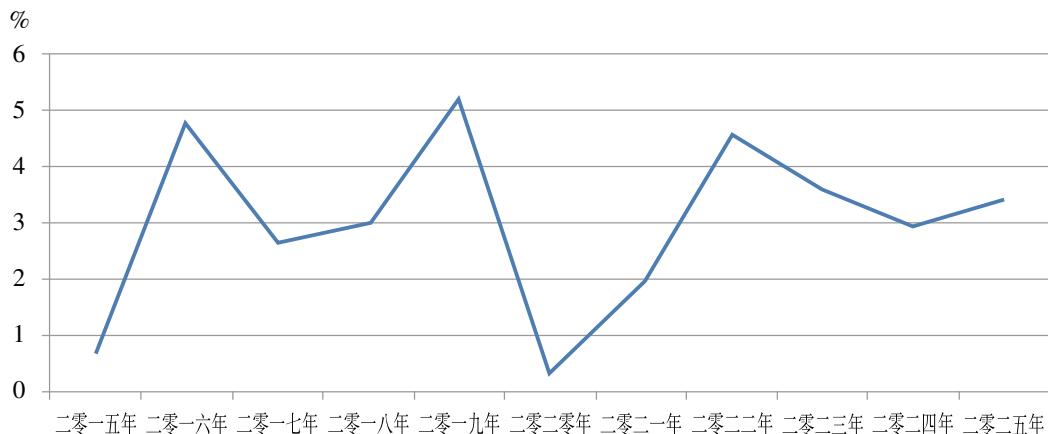
圖2－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越南CPI之同比變化



資料來源：彭博

越南通貨膨脹率在過去十年中波動不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數據，通貨膨脹率從二零一五年之0.6%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之5.2%。其後由於Covid-19爆發而顯著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之0.2%。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越南之年通貨膨脹率呈上升趨勢，其後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輕微下降。二零二四年越南之年通貨膨脹率為3.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預測，越南之長期通脹率預計在3.3%左右。圖3顯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越南通貨膨脹率之歷史趨勢。

圖3－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越南之通貨膨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4. 行業概覽

### 4.1 塑膠注塑成型行業概覽

根據Coherent Market Insights發佈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注塑成型塑膠市場份額與預測報告》，全球注塑成型塑膠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二五年的3,703.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二年的4,811.6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達3.8%。該市場主要受包裝、汽車、消費品和電子等領域強勁需求驅動。聚丙烯(PP)預計將成為主導原材料，二零二五年市場份額將達35.9%。包裝領域憑藉塑膠相較傳統材料更輕便、更靈活的特性，預計將以38.0%的應用份額佔據最大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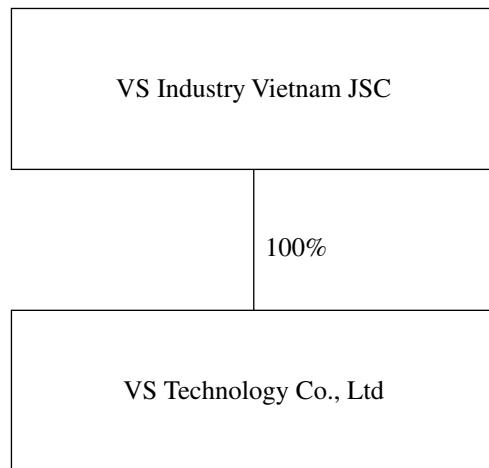
北美得益於其強大的製造業基礎，預計將成為最大市場，佔39.7%的份額；而亞太地區則將以32%的增速展現最快增長態勢。隨著環保法規推動生態友好型替代品的發展，可生物降解和可持續塑膠材料的創新正成為關鍵機遇。當前趨勢包括採用電動注塑機以提升能效，以及將人工智能融入製造工藝。總體而言，儘管面臨環保壓力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挑戰，市場仍有望在二零三二年前實現顯著擴張。

## 5. 目標集團背景及概況

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2.62%。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本公司向B&E Holding Limited發出行權通知，行使目標集團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於完成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6.90%。本估值報告為本公司增持目標集團股權而編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業務。目標集團生產用於直接或間接出口之高精度備件、塑膠成型機。目標集團亦組裝及交易電子產品及塑膠產品。圖4顯示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圖。

圖4－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圖



##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以市值為基準。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確立之國際評估準則，**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 7. 調查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集團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進行相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對估值目的必要之進一步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

目標集團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有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業務經營。吾等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性質及前景；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業務計劃；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例如維持合格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

##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目標集團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外，該現值可透過將未來期間將收取之經濟利益按適當之資本化率資本化而計算。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而言之，商業實體之價值乃以提供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款項代表。

該款項源自購入該商業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以及向該商業實體貸款之投資者(「**債務**」)。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款項總金額，並轉換成該商業實體各種資產以進行營運後，其總額相等於該商業實體之價值。

### 8.4 業務估值

於估值目標集團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行業性質。

由於收入法需要作出大量假設，而所作假設有任何不當則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估值，因此吾等並無採用收入法。吾等亦沒有採用資產法，因為該方法無法掌握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未能反映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市值。有鑑於此，吾等決定採用市場法估算目標集團之市值。

採用市場法時，吾等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合適估值倍數，就此，吾等曾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不能反映目標集團之未來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沒有被採納。並無採用市銷率倍數乃由於彼等不能完全反映目標集團之成本結構。因此，吾等採用了市盈率(「**市盈率**」)倍數，此乃由於吾等認為市盈率倍數乃計算目標集團市值之最合適倍數。

吾等已於彭博詳盡搜尋所有帶有「塑膠成型」及「塑膠注塑」關鍵字的上市公司，分別為47家及43家公司，並得出一份公司名單。名單內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產品詳情須待進一步審查，必要時可於公司網站及／或其他可靠途徑獲取有關資料。滿足以下標準且與目標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的公司將獲採納為估值的指引性上市公司：

1. 有關公司超過50%之收入來自製造塑膠注塑成型產品<sup>1</sup>；
2. 有關公司從最近或截至估值日期之最近財政年度起具有正利潤率<sup>2</sup>；
3. 市盈率超出均值一個標準差之有關公司將被視為異常值並被排除在外<sup>3</sup>；
4. 有關公司有超過三年之充足之上市及營運歷史<sup>4</sup>；及
5. 有關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sup>5</sup>。

附註：

1.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塑膠注塑成型產品。據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從事其他業務。因此，50%以上收入源於相關業務的該等公司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相似。
2. 目標集團於截至估值日期止年度的純利為正數。因此，就營運預期而言，具有正利潤率的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具有相似財務表現。
3. 吾等排除異常值的常規操作，一般是制定均值一個標準差範圍，排除超出此範圍的可資比較公司。此項目中，吾等亦採用此常規操作。
4. 為了篩選價格波動較小並能反映其價值的可資比較公司，預計上市3年以上的可資比較公司將有助於實現篩選目標。
5. 吾等及其他各方均可獲取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讀者及審閱者亦可對該等資料進行交叉檢查。

上市地點、主要營業地點及市值均未納入選擇標準，乃由於吾等主要考量的是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與財務表現。鑑於考慮到所選公司的上市地點與主要營業地點，其中多數仍位於發展中國家，這與目標集團具有可比性。

所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主要營業地點	市值 (百萬美元)	純利率	相關業務應佔收入百分比
National Plastic Technologies Ltd	NAPT.IN	印度	National Plastic Technologies Ltd生產塑膠製品。該公司主要生產模塑塑膠產品，主要用於汽車、計算機外圍設備及耐用消費品之部件。	印度	17.34	2.91%	100.00%
Coral Products PLC	CRU.LN	倫敦	Coral Products PLC為介質、食品、回收及其他行業生產塑膠注塑模具產品。該公司生產吹製瓶和浴缸、瓶蓋和蓋子、硬質食品包裝、用於盤式記錄介質(CD及DVD)之片集包裝以及回收解决方案容器。	英國	10.79	8.97%	61.29%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83.HK	香港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生產塑膠製品及元件。該公司從事注塑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以及塑膠部件之機械設計與製造。	中國	273.39	8.26%	100.00%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96.HK	香港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部件。	中國	46.68	2.81%	87.85%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57.HK	香港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機及相關產品。	中國	146.03	6.44%	100.00%
Tensh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6776.JP	日本	Tensh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生產消費電子產品塑膠模具，如電視、錄像機、音響設備及汽車配件。該公司亦生產工業用塑膠容器等其他塑膠產品。	日本	28.26	4.43%	72.88%

資料來源：彭博

\* 僅供識別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National Plastic Technologies Ltd	NAPT.IN	17.05
Coral Products PLC	CRU.LN	12.63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83.HK	7.85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96.HK	3.68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57.HK	7.36
Tensh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6776.JP	3.29
	中位數	<b>7.60</b>

所採用之市盈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中位市盈率倍數(摘自彭博)。其後，吾等透過應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過去12個月期間之估計淨利潤4,790,441美元之市盈率倍數，獲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值。其後，透過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得出目標集團按少數基準之市值。

### 8.5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類似公眾公司權益相比，閉鎖型公司所有權並非可變現有價性質。因此，私人公司股票之股份價值通常少於公眾公司其他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5」所發佈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於達致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40%。

### 8.6 計算詳情

得出目標集團市值之計算詳情說明如下：

於估值日期之估計淨利潤(美元)	4,790,441
乘以：中位市盈率倍數	7.60
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	36,425,319
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調整	
乘以：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調整	(1-20.40%)
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美元)	28,994,554
乘以：美元兌港元匯率	7.7702
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港元)	225,293,480
<b>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港元)(約整)</b>	<b>225,300,000</b>

附註：總數可能因約整而有別於各數之總和。

## 9. 估值之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中採納了若干特定假設，當中主要假設如下：

- 由於未能取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合理反映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
- 將合法取得在目標集團目前或有意經營之地區經營業務之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屆滿後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且目標集團將挽留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目前或有意經營之地區之當前稅務法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目前或有意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並因而對目標集團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經營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當前之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 10. 所審閱資料

吾等之意見須考慮影響目標集團市值之相關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歷史運營資料；
- 目標集團之性質及背景；及
- 越南經濟展望。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獲提供之資料之詳情並假設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獲提供之資料為準確，並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 11.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之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後續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例如目標集團之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歷史及／或前瞻性資料。吾等概無審核或編製該等資料。吾等不便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管理層能勝任，並且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責。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目標集團所有權由負責人掌握。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於業務存續及目標集團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貴公司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均倚賴採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是次估值之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吾等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是次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會移交予目標集團。

##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於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兩者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中所申報估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乃合理載列如下：**225,300,000港元(貳億貳仟伍佰叁十萬港元整)**。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余季華  
CPA、CGMA、AICPA、CSCPA  
主席、執行董事及估值部主管

附註：余季華先生現任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估值部主管，其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執業證書，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審計、合規、估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3,404,532股股份(L)	8.10%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1,353,572股普通股(L) (附註3)	3.15%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111,960股股份(L)	1.64%
	VSHK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1.67%
馬慧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79,947,600股普通股(L)	2.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06,960股股份(L)	1.2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52,425,692股普通股(L) (附註4)	3.95%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9,130股股份(L)	0.03%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為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父親。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其中29,662,688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兩年期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13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4. 其中12,346,541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兩年期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13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5,344,130 (L)	33.66%
B&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3,571,429 (L)	8.11%
馬敬城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03,571,429 (L)	8.11%
劉春發	實益擁有人	184,437,833 (L)	7.34%
萬寶萍	配偶權益 (附註3)	184,437,833 (L)	7.34%
Wu Jeff Jan-Yuan	配偶權益 (附註4)	30,206,960 (L)	1.2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2. B&E Holding Limited由馬敬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敬城先生被視為於B&E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萬寶萍女士為劉春發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寶萍女士被視為於劉春發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u Jeff Jan-Yuan先生為馬慧詩小姐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Jeff Jan-Yuan先生被視為於馬慧詩小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金龍先生為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持有VS Berhad約3.15%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述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期權協議外，

- (i) 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及
- (i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或聲明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http://www.vs-i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a) 買賣協議，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認購期權協議，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 (f) 有關生產設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有關V.S. Vietnam集團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Ng Ting On Polly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e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e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茲通告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越南北寧省Lot C1,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的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b)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為償付代價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並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或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http://www.vs-i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馬慧詩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